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1年8月22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公會在111年7月29日辦理第9屆理監事改選，感謝證券同業的支持，很榮幸當選理事長，未來將和第9屆理監事團隊在「創新業務、數位金融應用」等方向上推動工作，協助證券商提升業務經營空間及跨業競爭力度，增進全體證券商共同利益，並繼續推動健全、擴大證券業務的要項。

近年來隨著Fintech的蓬勃發展、普惠金融議題的發酵以及主管機關不斷鬆綁交易制度及開放業務，讓證券商有機會藉數位科技來進行業務的開拓及客戶關係的維護，同時擴大業務規模及業務範疇來發展新市場利基。創新業務、數位金融應用將是證券業未來的重要方向，將透過公會這個平台，在這個方向上推動工作，協助證券商提升業務經營空間及跨業競爭力度，增進全體證券商共同利益。

此外，券商除追求獲利外，亦應發揮券商實踐社會公益的角色，積極推動普惠金融投資，可以藉由推展線上、智能、小額、多元商品及教育等多面向投資友善工作，來擴大金融服務覆蓋對象，提供投資人越來越多元的證券商服務。在創新業務方面，除目前正在推動優化交割專戶分戶帳、融資融券、零股交易、複委託等制度外，希望以不同於過往的思維模式，研議及爭取放寬證券商於企業籌資過程中可扮演之相關資金融通管道，例如公司發行新股時，證券商可以提供員工及原股東股款繳納之資金融通服務，以打通企業籌資環節，提升券商投行業務服務價值。

公會做為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和證券商的重要溝通平台，持續彙整會員公司意見，檢視金融環境變遷及業者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並配套風險控管、防範利益衝突及兼顧投資人權益等面向後，再向主管機關提出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之建議。相關建言皆經過相關業務委員會溝通協調，持續收斂意見、凝聚共識後，提報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向相關主管單位提案。未來公會的建言也會維持一貫的公開化溝通管道，協助產業發展，做好與主管機關的溝通，提升證券業形象，才能得到更多信任，吸納更好的人才，才能有更長遠的發展。



活動訊息

本公會第9屆陳俊宏理事長於111年7月29日上任

元富證券陳俊宏董事長於111年7月29日當選本公會第9屆理事長，陳理事長感謝證券同業的支持，他強調大家的團結、和諧才是公會的根、才能和外界好好溝通、排除困難、多元業務、擴大市場。陳理事長表示，將落實金管會黃天牧主委曾希望本公會發揮的「三公」職能，即「公平」對待規模大小不同的證券商、「公開化」溝通管道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扮演公民社會中的重要角色，並且將繼續推動健全及擴大證券業務的要項，如調降權證避險稅率、完善複委託業務、優化交割專戶分戶帳、降低違約風險等事項。



本公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本公會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於111年7月1日至5日為期五天，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並於國教署網頁開放全國高中職業類科專任老師自由報名，報名人數共計50人，錄取40人。研習主題為：多重投資與資產配置-進階篇，課程除介紹各種金融商品的特性與風險暨不同人生階段如何做資產配置，並安排學員至上市公司（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參訪。



一、研議開放證券商客戶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客戶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案，主管機關請證交所洽本公會再研析相關問題，經研議並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草案、相關內控及說帖，提請本公會111年6月9日111年度第2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洽經紀業務委員會無反對意見。基於時效考量，業以111年7月5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10003599號函先行回覆證交所。

二、修訂「證券商對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作業之參考實務指引」

為強化證券商防制洗錢作業之效能，主管機關請本公會就檢查局110年對證券商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專案檢查缺失，研議納入「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之可行性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乙案，經研議略以：除於「證券商對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作業之參考實務指引」中，增訂「注意是否有鉅額逐筆交易可疑之情事」指引文字供業者參考外，對於來函所指相關可疑情事，考量本公會已訂有相關監控態樣與參考實務指引、且客戶身分審查(KYC)措施業有完整規範，爰建議無修正態樣之必要及無須增修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案經本公會111年7月27日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三、提供主管機關權證稅率認定辦法及相關控管表修正建議

推動權證避險降稅案，財政部已於111年5月2日完成證交稅條例修正草案法規預告程序，本次修正草案第二條之三規定，授權財政部會商金管會訂定子法，明確規範權證避險降稅適用條件及控管措施，爰主管機關請本公會就財政部初擬權證稅率認定辦法及相關控管表表示意見，案經本公會111年6月27日111年第2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基於時效考量，已先行將修正建議提供主管機關研採。

四、強化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評估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預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本公會研議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明訂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所列之情事、評估健全營業計畫書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延長推薦期間為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乙案，經111年7月15日本公會111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依會議決議，業以111年7月20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3940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五、研訂「證券商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草案

為強化證券商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依金管會111年3月8日發布「證券商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訂定「證券商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草案，經111年7月28日111年度第3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本草案，並經洽永續發展委員會無反對意見。

六、證券商得接受銀行以保管銀行名義開立客戶集合投資專戶

配合金管會111年7月18日發布之「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增訂第8條之2，新增證券商得接受銀行以保管銀行名義開立客戶集合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本案經111年8月3日111年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七、修正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5月11日公告證券商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修正本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草案，本案經111年7月26日111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八、研訂證券商關鍵性人才之職能基準表

依主管機關107年6月5日證期(期)字第1070319961號函囑示，請本公會自108年起每三年應至少發展1項以上職能基準。本年度本公會研訂之「證券商承銷業務人員」職能基準表，案經111年6月29日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調整登記證券商「共同行銷」職務者之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考量銀行與保險業登記證券商之共同行銷人員其業務範圍，實務上多僅止於協助客戶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並無涉及後檯業務，建議該等共同行銷人員職前訓練得參酌其執行業務範圍，另行開辦相關課程，並將訓練時數由12小時調降為6小時。案經111年7月28日本公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十、因疫情得展延應受訓期限

有關本公會開辦之全省各項法定在職訓練與其他訓練之實體課程，考量從業人員如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致無法如期完訓者，得放寬延長於一年內完成訓練。案經111年7月28日本公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688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316號、台央外拾壹字第1110022129號，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2433號，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稱經本會認可者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認可暨測驗作業要點，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者」。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24331號，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期貨商業業務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2481號，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8264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2141101號，訂定「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2923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9642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27日金管法字第11101941961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6條、第17條。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6月17日臺證推字第1110901250號，修正「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及「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並自111.06.20起實施，請各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向投資人宣導相關事項。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6月30日臺證輔字第1110012598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111.08.01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7月0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13178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4、6條條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更新「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及「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請公司配合修正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7月25日臺證輔字第1110014253號，近日受戰爭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金融市場主要國家加速升息，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交割安全，請各證券商留意投資人違約風險，並依相關規定及風險控管措施規定落實辦理。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7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62096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7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100622731號，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4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部分修正後檢查表。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7月14日證櫃債字第1110062347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一及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7月18日證櫃交字第11100625871號，公告「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所屬相關附件，並自本(111)年8月8日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7月18日證櫃交字第11100620321號，公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3條第2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7月19日證櫃債字第11100625631號，公告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並利證券商參與信託業務之發展，金管會已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現行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之限制予以放寬，使證券商得提供多元的信託商品，包括安養信託、子女教育信託等商品。

金管會表示，自98年開放證券商得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迄今已逾10年，證券商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即僅係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為此，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多次提出開放建議，認為過去證券商信託業務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信託商品設計無彈性與創意，無法為客戶規劃以客戶為導向之整合性信託商品，致出現業務發展瓶頸。另金管會推動信託2.0全方位信託業務計畫，即係鑒於信託功能十分廣泛，運作上亦深具彈性，希望信託業者於此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發展趨勢中，能透過信託架構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的全方位信託商品。因此，為回應證券商業務發展之訴求，以及因應發展多元信託商品之社會需求，金管會本次將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規定，使證券商可突破僅偏重投資理財型商品的現況，進一步發展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的信託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財務規劃需求。

金管會表示，在法規鬆綁的同時也將要求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適時與負責本業務之高階管理人進行面談，以促使證券商能積極投入資源、培育信託專業人才、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俾於證券商發生重大違失時，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本次放寬證券商經營信託業務的限制，除可發揮證券商在財務規劃方面的專長外，因應社會結構之變遷，證券商設計符合民眾需求之信託商品，實踐社會責任，並建立內部問責制度，強化公司內部治理，亦為證券商重視ESG文化的展現，實可創造市場多贏。金管會也期許證券商應即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完成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並積極為業界培育專業信託人才，以利

信託業務之長久發展。

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定義（修正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2點）：明定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放寬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
- 二、修正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檢附之申請書件（修正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32點、第33點）：增加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有效性證明文件，及修正營業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業務規劃應包含風險控管等項目。
- 三、刪除辦理洗錢防制重複規範事宜（修正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16點、第18點、第19點）：現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對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已有完整規範，毋須重複規定，爰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刪除有關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相關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應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至少每年將業務部門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等規定。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1年8月5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6家、分公司875家。與111年6月24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京城證券南京分公司）、減少1家(富隆證券長安分公司)。

二、本公會111年7-8月辦理訓練課程共69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1)、中(1)	2
經紀在職班	北(1)	1
自營在職班	北(1)	1
法遵在職班	北(1)	1
承銷在職班	北(1)	1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專業在職班	北(1)、桃(1)、中(1)、嘉(1)、高(2)	6
共銷在職班	中(1)	1
財管在職班	高(1)	1
融資券資格取得	中(1)	1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借貸資格取得	中(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中(1)	1
外匯衍商回訓	線上	5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台中(1)	1
防制洗錢講習班(6小時)	線上	11
防制洗錢講習班(3小時)	線上	4
基金研習班	台中(1)	1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	3
風管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6)、高(5)	11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會計主管研習班	北(1)	1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證券)	線上	1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銀行)	線上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台中(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台中(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3)、高(1)	4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融資券與借貸補測	北(1)、中(1)	2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年5月-6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3.5	53.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7.94	7.6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54	8.08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14	0.73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6.0	9.5	經濟部
失業率%	3.68	3.7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6.6	19.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2.4	15.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40	3.5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6.92	16.32	主計處

111年5月-6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7	8.0
股價指數變動率%	-1.9	-8.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3.1	1.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12	0.7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0.4	25.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4.5	24.8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8	-1.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0.3	15.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2.6點	88.3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8分	27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1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3	證券商合計	71,247,619	52,051,985	4,485,855	18,020,506	0.587	3.13
41	綜合	68,847,823	50,387,004	4,411,277	17,394,042	0.584	3.13
22	專業經紀	2,399,796	1,664,981	74,578	626,464	0.696	3.09
50	本國證券商	60,907,472	47,269,457	4,367,786	13,492,457	0.471	2.59
30	綜合	59,322,304	46,091,153	4,307,245	13,127,557	0.470	2.59
20	專業經紀	1,585,168	1,178,304	60,541	364,900	0.502	2.62
13	外資證券商	10,340,147	4,782,528	118,069	4,528,049	2.187	8.24
11	綜合	9,525,519	4,295,851	104,032	4,266,485	2.249	8.77
2	專業經紀	814,628	486,677	14,037	261,564	1.508	4.14
20	前20大證券商	57,437,471	43,880,971	4,124,204	13,524,166	0.525	2.8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1年1-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6家。專營證券商67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